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M樓灣仔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 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上述者以外而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或點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